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朱婕伶

陳柏廷

陳靜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鄭一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簽立之買賣契約(小稱系爭買賣契約)無效；備位聲明係請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，原告之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係為選擇，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最高並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被告係乘原告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下將市價至少有新臺幣(下同)2,358,510元之系爭土地，以30萬元賤賣予被告等語，因此，本件不能以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3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，而應以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土地於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0元作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58,512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1,231.01平方公

01 尺×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10元 權利範圍
02 1/1=2,358,5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書記官 陳今巾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